

112年獎勵教師獎金

為辦理112年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事宜，請將資料寄至承辦人信箱後一併填復此問卷，俾利本局統計並核對資料。

* 表示必填問題

1. 電子郵件 *

承辦資料

2. 1.學校名稱 *

3. 2.承辦人（姓名及職稱） *

例：約僱科員 潘冠汝

4. 3.聯絡電話（含分機） *

例：27208889轉6349

5. 4.請確認獎勵名冊是否已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（we1851@gov.taipei），並提供 *
寄出日期及時間。

例：是，8月9日上午10時

獎勵名冊資料

6. 5.獎勵教師姓名 *

請依序填復

例：

1.000

2.000

7. 6.獎勵教師職稱 *

承上題，請對應上題教師姓名依序填復

例：

1.教師

2.主任

8. 7.是否提學校行政會報（主管會報、園務會議）通過 *

單選。

是

否

10. 9.【全校】推薦人數上限（不得超過校內編制教師員額5%） *

11. 10.【全校】學校推薦名額 *

12. 11.【兼任行政】人數 *

承第10題，請填復**推薦名額**中兼任行政之人數

13. 12.【兼任行政】佔比 *

承第10題，請填復**推薦名額**中兼任行政之佔比

14. 13.【未兼任行政】人數 *

承第10題，請填復**推薦名額**中未兼任行政之人數

15. 14.【未兼任行政】佔比 *

承第10題，請填復**推薦名額**中未兼任行政之佔比

16. 15.總經費 *

總經費= (推薦人數) *3,600

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。

Google 表單